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三陕开审〔2024〕4号

关于河南天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液体硅酸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天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0HU7R4M）报送的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天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液体硅酸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

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（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）：

1. 废气：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生产废气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排放限值要求，锅炉废气执行《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排放限值要求，加强物料转移过程中污染物收集及管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、锅炉排污水，

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及《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41/1135-2016）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三门峡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）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：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如实记录管理台账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；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9日

